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門領域課程規劃辦法

104年3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4日 本校102學年度二學期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2日 本校102學年度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二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年05月11日 本校第99學年度二學期第四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通識課程之品質促進通識課程規劃之效率，特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各學門領域課程規劃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除開英文、英聽與體育之外通識課程之各學門領域。
- 第三條 本中心於進行各學年度課程規劃之課程會議時，遇有下列情形，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申請各通識課程學門領域之課程數已超出該領域之規定開課數。
 - 二、經各學門領域召集人之提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四條 申請本中心各學門領域課程開課之優先順位如下：
- 一、獲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計畫補助之通識課程。
 - 二、經各學門領域課程委員會核定有特殊需求開設之通識課程。
 - 三、本中心主副聘專任教師之通識課程。
 - 四、曾獲本校優良通識教師之通識課程。
- 第五條 若各學門領域課程之申請總數，除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課程外，所剩之可開課程數仍不足申請之課數，則以下列方式決定剩餘之可開課程：
- 由全體出席委員依以下各款條件考量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由得票數最高者依序遞補：
- 一、課程符合各該學門領域之宗旨、目標之程度。
 - 二、授課教師之教學反應調查成績表現。
 - 三、授課教師符合學校授課規定之表現。
- 得票數相同之課程，應再個別列出進行後續投票，直至票數有所分別為止。
- 第六條 以本辦法進行課程規劃之各學門領域課程，各學門領域召集人必須將所有申請課程所獲接受或拒絕之原因述明回覆。
- 第七條 申請各學門領域而獲接受之課程，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課程外，每一學門領域以一門為原則。如有兩門以上之必要，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